

106 學年下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

一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、未受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
(二)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：

1.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2.若學生配偶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、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1.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.就讀本校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、休學期間及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服務時程：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2.服務時數：每月計算一次，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以 30 小時為限。

3.服務單位與員額：本校 9 個學院與清華學院及合校過渡單位，計每學院(含合校過渡單位)各錄取 2 名、清華學院 1 名，共 21 名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申請期間：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2.填妥申請表格及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向所屬學院或共教會提出申請。

3.錄取名單預定於六月中旬公告。

4.請各學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將錄用名單併申請同學相關資料之正本，送生輔組彙整上簽陳核後，由生輔組公告錄取名單。人員若有異動由候補名額遞補，並請用人單位簽核後，副知生輔組。

四、申請書與相關資訊詳見生輔組網頁

<http://meo22.wwlc.nthu.edu.tw/dosa/liveadv.php>

生輔組 崔東興 分機 31022